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编制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自编号 1# 单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筑名称为标准信息技术研究院、广州南方电子工程设计院、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赛宝客服中心等，地下室（自编号 1#），为建设质量可靠性研究试验后勤保障和客户服务保障能力，保障所开展各类研究、试验、检测、分析、评价等业务的客户所需的食宿需求等。该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杜建伟 毋炎 陈华 杜海
黄鼎城 陈琼 杜振

为地上 8 层客户服务中心楼、1 个地下 1 层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 31238.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30.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607.84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建筑地块位于中新知识城东侧 8 公里，广汕公路（中新段）北侧。广汕快速路呈东西向贯穿地块中部，东距北三环高速山田出入口 6 公里，距增城市区 15 公里，西距广州市区 44 公里，南距深圳 100 公里，到广州、深圳车程均在 1 小时之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在 2017 年办理建设前期手续，项目 2015 年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1#、5#、13#、14#、18#-23#、25#-29# 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批了整个地块的环评，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增环评[2015]71 号环评批复。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22 日，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29 日。项目在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9837.6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本盛 张炎 陈学人 陈学人 黄鼎成 陈琼 陈琼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建筑面积为 31238.26 平方米。项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自编号 1#单体设施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总投资 9837.60 万人民币，总建筑面积 31238.26 m²。

经现场勘查，建设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扬尘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噪声和扬尘等影响对其影响较小。施工单位须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止措施，特别是大量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制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防治措施执行。在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李健

张莹

陈华

吴晓

黄鼎城

陈琼

李松

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办公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抽风系统收集的气体，不产生工业废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水泵房、变配电房和抽风系统的运转噪声，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基础防振、隔声、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和客户的一般办公牢记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杨伟 杜莹 陈学人 陈琼 黄锦城 陈琼 陈琼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办公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抽风系统收集的气体，不产生工业废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噪声监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环卫人员清扫，及时清运，可利用的材料物资公司及时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和厂界四周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监测均达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李国伟 张炎 陈华 陈琼 黄鼎城 陈琼 陈琼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林武伟 杜莹 陈竹人 陈琼 黄鼎城 陈琼 陈琼

参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杜建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	13580508004	杜建伟
2	张荧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高工	15813327149	张荧
3	陈华山	国科(佛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高工	13826416781	陈华山
4	关少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工程师	13925026221	关少源
5	陈琼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工程师	13620403479	陈琼
6	杜松	广东永达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862045733	杜松
7	黄鼎成	广东常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28425314	黄鼎成
8					

